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二〇〇六年六月

保荐机构声明

1、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而发表的补充意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3、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福建高速	指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改革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说明书/改革说明书	指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原方案/原说明书	指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12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福建高速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省高速公司	指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华建交通	指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浦南高速	指浦城—南平高速公路
罗宁高速	指国家高速公路主干线沈阳—海口线福建境内的罗源—宁德高速公路
浦南公司	指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保荐意见书正文

一、福建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内容

(一) 对价安排水平的调整

原改革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98,640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2股股票对价，共支付6,336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经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现调整为：以现有总股本98,640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5股股票对价，共支付7,200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二) 附加承诺的调整

原附加承诺：

(1)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 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将在2006年至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福建高速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

经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非流通股股东的附加承诺现调整为：

(1)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 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建交通经

济开发中心承诺将在2006年至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福建高速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70%。

(三) 非流通股股东增加的附加承诺

1、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将提议并赞同福建高速2006年中期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福建高速向全体股东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5股。

2、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承诺：①在浦南高速通车时将所持有的浦南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福建高速，以支持福建高速控股浦南公司；②福建高速对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已通车路段享有优先购买权；③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将在2007年12月31日前把罗宁高速注入福建高速。

二、方案调整后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对价安排的送股比例由10送2.2股提高到10送2.5股，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由6,336万股增加至7,200万股，较原有方案增加了13.64%；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其拥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相应地从原方案中的35.62%上升到36.50%。与原方案相比，调整后的方案更加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了更大程度的保护，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稳定。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广发证券核查了福建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之相关协议和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对非流通股股东所作承诺事项可行性的说明

1、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如下：

(1) 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福建高速到登记结算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或转让，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

(2) 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福建高速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针对其所持股份相应保管措施，以保证各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在股改方案中所作出的锁定期及出售数量的承诺义务。

福建高速非流通股股东所做的承诺与履约能力相适应，采取上述保管措施，具有合规性，在技术操作上具备可行性，有关监管部门可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进行有效监管、且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违约风险，因此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除采取上述保证措施外，不需非流通股股东另行提供履行承诺事项的担保安排。

2、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如承诺方违反承诺在相应的禁售期间或者限售期间出售股票，其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资金归福建高速所有，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承诺方违反分红提议承诺，将赔偿由此造成的股东损失。

承诺方如未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愿意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如违约行为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承诺人声明

福建高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以书面形式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福建高速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承诺人具备履约能力，承诺具有可操作性、履约保证具有可执行性。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福建高速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2、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3、本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对方案调整后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福建高速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六、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方案的调整是在福建高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福建高速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改革思路；福建高速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广发证券愿意继续推荐福建高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七、备查文件

- 1、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东关于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修订稿）；

4、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东的承诺函（修订稿）；

5、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6、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独立意见函。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17楼

住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保荐代表人：管汝平

项目主办人：余小群 洪如明

电话：021-68690215

传真：021-68690214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项目主办人签字：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